**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**

**附加九十天取消保单条款**

08AD2022002190270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。

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